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广西冠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146 号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补助经费项目。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贰分（¥ 651628.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 20251.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玖元 (¥ 143.9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子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冠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显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7MB168888X8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2MA5NQQMH9U

地 址： 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兴街2号

地 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19号东都百汇

第三层C301号

邮政编码： 547500

邮政编码： 536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显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8-6213729

电 话： 187788726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上海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706101040006325